

民法物權實例

——分割共有物訴訟



探討主題

共有、更有物分割、裁判分割、協議分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普通共同訴訟、形式形成判決、當事人恆定

壹、爲什麼我會莫名其妙變成被告？

案例

小栗一家人住在臺北市，有一天小栗的媽媽突然收到來自屏東地方法院的開庭通知書，上面寫著小栗的媽媽是被告，同時還附上一份起訴狀，要求分割一塊位在屏東的土地，可是原告卻是小栗一家人都不認識的陌生人。小栗的媽媽覺得這是詐騙集團的新伎倆，決定不要理會，但是小栗因為常常跟小米研究法律，直覺沒那麼單純，於是跟著小米一起把開庭通知書和起訴狀拿到警察局詢問，警察查證之後告訴小栗和小米，小栗的媽媽收到的訴訟文件都是真的，如果不遵照法院通知的時間去開庭，可能會蒙受法律上的不利益。小栗因此決定告訴媽媽，必須認真看待這一件分割共有物的訴訟……

一個物，可以是單獨一個人擁有，也可以是很多人一起共同擁有。擁有一個物品的權利，在法律上就叫做所有權¹。當一個權利被越多人一起分享的時候，人越多意見難免越分歧，就越難取得行使權利的共識。所有權也是一樣，根據民法相關規定，共有的物品的所有權行使，要經過多數決²甚至是一致決³。例如一塊土地3個人權利範圍相等而共有，第一個共有人想種田，第二個共有人想蓋房子，第三個共有人想挖池子養魚，3個人各持己見，勢必難以達成多數決，土地反而不能種田、養魚也不能建築，不利於「地盡其利」。因此，所有權的歸屬，越單純越好。法律為了幫助民眾把所有權的歸屬單純化，於是賦予每一個共有人原則上都有隨時請求終止共有關係的權利，也就是請法院來分配共有物，各個共有人取得其中的一部分，這就稱為「共有物



分割請求權」。

既然共有人之間無法取得共識，才會發生分割共有物的訴訟，制度上就有必要讓全體共有人可以一次性的解決共有關係，透過同一份裁判讓全體共有人知道法官的判決結果，而且判決結果必須能拘束全體共有人。假設甲乙丙丁戊己共有一塊地，甲只起訴乙丙丁，難道戊己可以主張他們不是當事人，不受判決的拘束？又或者甲只起訴丙丁，乙另外起訴戊己，兩個判決對土地的分配方法不一樣，不就發生裁判矛盾？換句話說，分割共有物訴訟必須把每一個共有人拉進同一個程序裡，因此法律才會要求想分割共有物的人，必須把所有其他的共有人列為被告，才能紛爭一次解決，節約寶貴的司法資源，避免裁判矛盾。何況有些程序上的權利只有當事人才有，例如提出共有物的分配方案，或對其他當事人提的方案進行攻防，所以強制列為被告其實也是出於保障。

像分割共有物這種「當事人一個都不能少」的訴訟，也就是在起訴時必須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學說上稱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⁴。換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若是共有人有所遺漏，哪怕只差1個人，都屬於起訴「當事人不適格」，因此法院受理分割共有物訴訟時，法官會先審查原告是不是已經把全體共有人都列為原告或被告，如果有遺漏的情形，法官有權要求原告在一定期間之內把漏掉的人補上，這就是學說上所謂的「當事人適格」⁵問題。判例⁶也指出：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所以原告若沒把全體共有人列為被告，又不聽從法官要求限期補正的裁定，基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法官可以駁回原告之訴⁷。



本案解析

在本案中，由於分割土地是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小栗的媽媽身為土地的共有人，原告想分割這塊土地，在法律上就不得不把小栗的媽媽列為被告。就算原告起初沒有想要告小栗的媽媽的打算，法官在核對這塊土地的登記謄本時，只要發現小栗的媽媽是土地的共有人之一，但原告沒有把小栗的媽媽列為被告，法官就必須向原告確認為什麼沒把小栗的媽媽列為被告，並提醒原告要不要追加小栗的媽媽為被告，要是原告仍然沒有追加的話，原告就會因為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而敗訴，原告也就無法如願分割共有土地。所以小栗的媽媽會成為分割土地訴訟的被告，不是因為她做錯了什麼，也不是原告或法官有意為難她，而是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的法律規定，「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不得不然的法律適用結果。

貳、我可不可以脫離訴訟程序？

案例

小栗的媽媽按照起訴狀所記載的土地地號，去地政事務所查詢，這才知道這塊位在屏東的土地，最初是小栗的外公生前跟他人共有的，小栗的阿公權利範圍占四分之一。由於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離開家鄉屏東已久，訴訟發生以前並不清楚這塊土地的事情。小栗的媽媽心想，這塊土地閒置這麼多年，平時也沒在利用，這下為了這塊土地還要跑法院，很麻煩，還不如直接答應原告的要求，看看可不可以跟原告和解，趕緊把官司解決。小栗的舅舅人在國外經商，他認為就算依照原告的分割方案，將來分配到這塊土地也沒有實際的用處，乾脆直接賣給別人，不但可以脫離訴訟，還可以土地持份換現金。小栗不確定媽媽和舅舅的想法在法律上行不行得通，於是央求小米陪著她，到臺北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櫃台，詢問相關的訴訟程序疑惑……

一般遇到原告或被告為多數人時，由於當事人彼此間的法律關係並不是享受同一的權利或承擔同一的義務，也就是說各共同訴訟人與對造之間的訴訟請求是可以分開的，法院自然要依照各共同訴訟人與對造之間的不同個案情形加以判斷，判決結果可能會因人而異。例如：A公司起訴B、C、D公司，請求B、C、D公司支付積欠的貨款。B、C、D公司之中，任何一家公司積欠A公司貨款，都跟其他兩家公司無關，B、C、D公司是各自對於A公司負起貨款債務的法律關係，也就是A公司對於B、C、D公司的訴訟請求可以區分，所以B、C、D公司之間並不需要判決結果合一確定。⁸這種共同訴訟就稱為「普通共同訴訟」⁹，由於普通共同訴訟的當事人地位各自獨立，訴訟行為的效果也各自獨立¹⁰，法院原則上可以視需要決定合併或分別審判。

但前面已經提到，分割共有物訴訟屬於當事人間必須合一確定的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把全體共有人都拉進同一個訴訟程序裡面，法院就不能像普通共同訴訟一樣，可以分開辯論、分開裁判，當事人也不能夠隨意的從訴訟中脫離。一部分被告即使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但對於其他不同意的被告而言，這種同意是不利的，因此法律明文規定這種同意對於全體被告都不發生效力¹¹。同樣的，一部分被告即使願意跟原告和（調）解，但因為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的關係，部分和（調）解也是法律所不允許的。只有全部的被告都願意跟原告和（調）解，雙方達成一致的分割方案時，才可以成立和（調）解。反之，原告的訴訟行為，會對全部的被告都發生效力，例如原告雖然只對一部分的被告撤回起訴，但仍會發生整個起訴都撤回的效果，否則不就會產生分割共有物只列一部分共有人為被告的不合法情形嗎？既然只列一部分共有人為當事人，是制度設計上所要避免的情形，唯有限制原告全告或全撤，才能達到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的初衷。



	普通共同訴訟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當事人	可以分開	必須一同起訴被訴
要件	權利義務共同 原因共同 請求同種	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
共同訴訟人之行為	原則上各自獨立 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利益及於全體 不利不及於全體
對造之行為	原則上各自獨立	效力及於全體
判決效力	未必同勝同敗	同勝同敗

訴訟類型比較



本案解析

所以小栗的媽媽想要直接答應原告的要求，這種訴訟行為在法律上稱為「認諾」¹²，認諾對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來說是不利的，依法對全體被告都不發生認諾的效力，最多只能當成小栗的媽媽個人不爭執原告的分割方案。同樣的道理，由於分割共有物訴訟是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小栗的媽媽想和原告單獨和解，在法律上是不允許的；原告在法律上也不可以撤回對小栗的媽媽單獨一人的起訴，原告若真的表明撤回起訴，就會發生對全部被告都撤回起訴的效果。

不管小栗的媽媽同意或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在訴訟終結以前小栗的媽媽都是被告。不過民事訴訟並沒有強制本人必須到庭應訊，如果小栗的媽媽不想或不方便出庭，可以委託合法的代理人代為出庭，即使是缺席，法官還是能依法處理¹³，因此小栗的媽媽如果同意原告的方案，只要具狀向法官說清楚，不一定要出庭。

至於小栗的舅舅想把土地的持份賣掉，擺脫共有人的身分，因為民事訴訟有所謂「當事人恆定」原則¹⁴，當事人的認定，是以起訴的時間點為基準，只要起訴的當天身為土地的共有人，就是被告，即使起訴以後土地的所有權移轉給其他人，仍然不影響作為被告的資格。所以被告在訴訟中把土地的持份移轉給別人，並不能達到脫離訴訟、免於跟原告對簿公堂的目的。但不可諱言，土地持份移轉之後，原本的被告對於訴訟已經沒有利害關係，很難期待被告還會認真的跟其他當事人攻防，反而是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土地持份取得人，不具有當事人的資格，無法進入訴訟。為了避免土地持份取得人被當事人恆定原則擋在訴訟門外，無法確保自己的權益，法律設置了「訴訟承

當」制度，取得土地持份的人可以承接原來共有人的訴訟地位。小栗的舅舅要擺脫跟訴訟的瓜葛，除了把土地持份賣掉之外，還需要由買到土地持份的人依法承當訴訟。

參、我不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怎麼辦？我可以提出我認爲合理的分割方案嗎？

案例

小栗的媽媽和爸爸仔細研讀過起訴狀和原告的分割方案草圖之後，發現原告把位置比較好的區域分配給自己，而且原告分到的部分，形狀比較方正完整，相比之下，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被分配到的，不但是邊邊角角，形狀又狹長，人車要通行都不方便。小栗的媽媽氣呼呼，覺得原告欺人太甚，慶幸自己沒有為了省下一時的訴訟勞力時間費用，貿然同意原告的方案。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商量之後，決定提出他們認爲更加公平合理的分割方案……

分割共有物訴訟和一般訴訟在性質上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在一般訴訟如果法官認爲原告的主張，也就是原告的訴之聲明沒有理由，不可採納的時候，法官就會駁回原告的請求，原告就會受到敗訴的判決。但在分割共有物訴訟即使法官認爲原告提出的分割方案不妥當，不可採納的時候，法官並不能駁回原告的請求，法官仍應依照法律相關規定以及本著客觀公正的精神，考量每個共有人的利益，在判決中作出法官認爲最適當的分配決定。只有在原告不具有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的情況下，法官才能駁回原告的起訴，原告才會受到敗訴的判決。換言之，只要原告有權請求分割共有物的前提成立，法官就一定要對共有物進行分割，而法官不一定要按照原告聲明的方法分割，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在分割共有物訴訟法官並不受原告訴之聲明的拘束，這在學理上就稱爲「聲明的非拘束性」¹⁵。

同樣的道理，被告也可以提出自己認爲妥當的分割方案，而且不同的被告利害關係可能不一致，當然可以按照各自的想法提出不同的方案。當事人之間針對各種方案，都可以在法院舉行言詞辯論的時候，辯論比較不同方案的優劣得失。只是這些分割方案在法律上都不拘束法官，法官並不一定要在當事人提出的各種方案中挑選一個最適當的，如果法官認爲所有的方案都不適當，法官有權力採取法官認爲更佳的其他方案。因此在分割共有物訴訟，誰是原告誰是被告，其實沒有那麼重要，起訴的意義在於把共有關係的紛爭帶進法院，實際上並無所謂哪一造勝訴、哪一造敗訴之的問題。法院享有比一般訴訟更大的職權裁量空間，當事人未必能如其所願分割到想分割之區塊，法官必須從共有人彼此間公平、共有物之利用及社會利益等一切因素，



基於職權綜合判斷如何分割才最適當。這是因為分割共有物的公益性質很高，不單純是共有人之間的物權分配而已，更涉及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社會經濟效用，因此私人支配財產的權利必須有一定的退讓，使法院有更多積極介入、調和經濟利益的空間，這就稱為「形式形成訴訟」¹⁶。



本案解析

回到小栗的媽媽的例子，既然每一位共有人都可以提出自己想要的分割方案給法官參考，小栗的媽媽當然可以在訴訟中隨時提出方案，只是小栗的媽媽的方案並不拘束法官，法官不一定會採納小栗的媽媽的方案，就像法官不一定會採納原告的方案一樣，任一當事人的聲明都不拘束法官，法官依職權提出新的分割方法，也就沒有「訴外裁判」¹⁷的問題。此外小栗的媽媽如果在訴訟中改變心意，想要修改已經提出的方案，也能隨時按照自己的意思提出新的方案，由於都是請求法院分割同一個共有物，只是分割方法有所變動，這樣不算是訴訟標的或聲明有變更¹⁸。如果判決結果，法官的分割方法跟小栗的媽媽所想要的方法不一樣，小栗的媽媽可以提出上訴，由上級審法院重新評估第一審判決適當與否。

肆、共有物該怎麼分割呢？

案例

小栗知道媽媽在準備屏東的土地訴訟，不敢打擾媽媽，但是小栗又對於分割共有物的法律問題很感興趣，她想了解更多相關知識。透過學校公民老師的介紹，小栗跟小米特別去拜訪曾經當過法官的柯P教授，柯P教授很親切的為她們講解分割共有物的方法，包括原物分割、原物分割兼採金錢補償、變價分割等等。小栗跟小米這才大開眼界，原來分割共有物不是只有切蛋糕一種方法……

分割共有物可以分成兩大途徑，一種是不用上法院的，也就是全體共有人對於怎麼分割有共識，大家一起成立協議，日後按照協議來履行，這就叫做「協議分割」¹⁹。但是協議分割必須經過全體共有人都同意才算成立，如果共有人人數越多，達成共識的機率就越困難，只要有人不同意，協議就沒有辦法成立。因此法律又提供了第二種途徑，也就是如果發生協議不成的情形，可以上法院，這就叫做「裁判分割」²⁰。法律雖然規定是請求法院分割，但法院在處理上是以訴訟的型態來進行。分割共有物訴訟是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也是形式形成訴訟，前面已經介紹過了，這邊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共有

人間有不分割的契約存在，或是共有物的使用目的不能分割²¹，或是共有人先前已經協議分割過了只是還沒有履行²²，在這三種情況下共有人都沒有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如果執意起訴的話，會受到敗訴的判決。

歸納民法規定²³，分割共有物可以區分為下列方法：

一、原物分配：全部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得共有物。

二、原物分配兼採金錢補償：將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以金錢補償未能按其應有部分獲分配之共有人。

三、原物分配兼採金錢補償：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未獲原物分配之共有人以金錢補償。²⁴

四、原物分配兼採變賣：將原物之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五、原物分配兼採共有：原物部份維持共有，他部分以上述方式分割。

六、變賣：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

此外關於多筆不動產，法律也提供了合併分割的途徑，在下列兩種情形²⁵，多筆不動產原則上可以按照前述的方法合併起來，視為同一個標的物來分割：

一、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有特別限制外，得聲請合併分割。

二、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聲請合併分割。

藉由法律設計的前述各種分割方法，大致上已經能夠確保物在分割後，仍可繼續發揮物盡其用、地盡其利的功能，並兼顧各共有人的利益。不過法律規定畢竟是抽象的，如何具體落實在個案中，仍仰賴法官予以詳盡的調查認定。法官對於分割方法固然享有較大的裁量權限，但法官採取的分割方法仍應符合公平性與適當性，也就是最高法院歷來強調法官應當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以及分割後各部分之價值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所以究竟要採取哪一種分割方法，必須視個案不同的情況加以決定，沒有絕對的標準。以土地分割為例，土地是農地或建地，位在都市或鄉下，是否直接聯絡公路，地勢是否平整，都會影響分割方案的選擇，但消滅共有原則、公平原則、提高經濟利用價值原則這幾個面向，是共通的準則。

法律對於應該採取原物分配或變賣，並沒有明文規定必須原物分配優先²⁶，但由於變賣的要件是「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法院在分割共有物訴訟中。一般還是會先判斷原物分配有沒有困難。所謂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包括兩種情形，一是法律上的困難，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明文禁止農地細分²⁷，二是事實上的困難，例如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的比列，所獲分配的共有物極少，致難以通常利用²⁸。所以共有物分割，原則上會先考慮把原物分配給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只有遇到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的時候，才可以把共有物的全部或一部變賣，把賣得的價金分配給各共有人。



此外分割共有物訴訟的目的既然是要簡化共有關係，法官在判決時，自然必須盡量把共有物的每一部分切割成單獨所有，只有下列幾種情形法官才能在判決中創設新的共有關係²⁹：

一、因共有物一部分的使用目的本質上不能分割，例如土地上供共有人共同使用的通路；

二、部分共有人明示在分割後仍然願意就某一部分維持共有關係；

三、部分當事人因法律強制規定必對於分到的部分保持公同共有關係，例如基於繼承關係取得的應有部分。

實務上常見土地是某個家族的祖先所有，歷經幾代的子孫傳承，土地共有人已經多達幾百人甚至幾千人以上，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想採取原物分配的方式，各共有人可以分到的土地面積會非常小，細碎的土地難以想像可以進行符合經濟效益的利用³⁰，反而造成土地的畸零化，有害於地盡其利。所以這種情形常會以變賣方式，最為適當。透過自由市場的拍賣機制，由社會上想要取得這塊土地的人競標，出最高價者就能買下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加上消除共有關係後土地的所有權變得單純，跟鄰地整合開發使用的可能性就會提高，有助於土地的使用價值增加。同時土地本身的市場價值也極大化，每個共有人都能按照應有部分的比例，獲得變賣收入的現金，土地的資產就轉換為更具有流通性的現金，對於共有人來說，他的財富沒有減少，資產的運用反而更加彈性。如果有的共有人還想繼續保有土地，也可以在變賣的程序中，依法行使「優先承買權」³¹，就可以買下原有的土地。

何況在房屋共有的情形，除非是公寓大廈，原本就有區分專有部分跟共用部分，一般的房屋若想採取原物分配，不論是分層分割還是分房間分割，各共有人對於分到的部分，都有出入之需求，勢必需要另外劃出供全體共有人共同使用的門廳及走道空間，而且門廳及走道空間又必須維持共有，不然就要約定使用、分管契約，這樣不但會減少各個共有人可以有效利用之空間，又會增加共有人彼此間法律關係的複雜化。若其中的共有人妨害其他共有人使用門廳及走道空間，例如在共用的樓梯口堆置雜物或安裝門鎖，就會使其他共有人沒辦法通行樓梯，妨害其他共有人的日常生活。加上這類共有的房屋使用狀況複雜，受到其他共有人干擾的風險又高，也會使這類共有的房屋的各個應有部分不容易賣掉，甚至連出租或作為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都會困難重重，造成房屋的經濟價值下降。所以一般的房屋並不太適合原物分配。

就算想把房屋原物分配給一部分的共有人，對於沒分配到原物的共有人給予金錢補償，但現今臺灣普遍房屋市值很高，動輒超過千萬元，共有人不一定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可以拿出金錢來補償其他共有人，如果取得原物的共有人無力或無意願支付金錢補償，當事人間會衍生新的糾紛；何況原物分配兼採金錢補償的分割方法，不是只看哪一方共有人比較有錢，就把原物分配給那一方，法官也必須考量房屋的使用狀況及不同的共有人間對於房屋的情

感依附程度而定。加上房屋的所有權跟基地所在位置的土地所有權是各自獨立的，兩者的共有人未必總是相同，各自應有部分的比例也未必一致，房屋在物理上又無法與基地分離而單獨存在，房屋跟土地之間的利用關係還是以追求合而為一最適當，才能避免日後所有權發生移轉變動，房屋與土地間的法律關係越來越複雜。因此房屋的分割也有朝向變賣的趨勢，才不會破壞建築物之完整性。

本案解析

回到案例，只要共有人之間沒有約定不分割的期限，或者雖然有約定，但已經超過法律允許不分割期限的上限，土地本身也沒有依照使用目的不能分割的情形（例如整塊地都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的既成道路，土地已經成立公用地役關係³²），全體共有人又無法達成分割的協議，那麼原告既然已經起訴，法院就一定要處理這塊地的共有關係，作出適當的分割。換言之，只要符合法律要件，即使大多數共有人都反對分割，共有物還是必須分割。法官首先會判斷土地有沒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的情形，包括前面介紹過的法律上的困難跟事實上的困難，如果有，法官就會依照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進行變賣；如果沒有，法官就會依照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4項進行原物分配，可以選擇的分配方法也如同前面所介紹。

如果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還沒有登記為土地所有人的話，原告可以一併請求她們辦理繼承登記³³；由於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是共同繼承外公的應有範圍，在遺產分割以前她們對於分到的土地或價金，會成立共同共有關係，日後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必須另外再進行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最後，如果在原物分配的情形，小栗的媽媽和舅舅、阿姨們還可能因為受分配的土地範圍，大於或小於她們原本應有部分的比例，必須跟其他共有人以金錢找補³⁴。

伍、訴訟要進行多久？

案例

小栗的媽媽眼看分割共有土地的訴訟已經進行超過半年，法官除了會同地政事務所的人員及當事人，前往土地的現場履勘現況、繪製複丈成果圖之外，也開了好幾次庭，但是法官好像都還沒有要結案的意思，還一面要求原告補正一部分共有人的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小栗的媽媽忍不住在一次開庭的時候，問法官為什麼要一直補正而不趕快判決。法官聽了，有耐心的回答道……



前面介紹過，分割共有物訴訟是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把每一個共有人都拉進來成為當事人，一個都不能少，否則就會發生當事人不適格的問題，因此共有人如果有發生死亡的情形，都會造成訴訟無法繼續進行，必須先在程序上確認所有的共有人都已經列為訴訟的當事人之後，才能審理、裁判。而共有人發生死亡的情形，可以分成起訴前已死亡，還有起訴後才死亡，兩種情形在法律上的處理是不一樣的。在開始說明這兩者之前，必須先說明的是，當事人適格對法院來說是很重要的基本課題，法院審判必須遵守「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如果程序上不完備的話，實體辯論攻防是沒有辦法展開的。當事人適格是法院依職權必須調查的事項³⁵，所以就算當事人沒有主動提出來，或者當事人都講好，希望法院不必調查，法院仍然應該本於職責，加以釐清。

在共有人起訴前已死亡的情形，已死亡的人當然不可能成為訴訟的當事人，這時候原告就違反了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必須當事人合一確定的要求。原告雖然一時不慎把已死亡的人列為被告，由於土地的所有權是可以繼承的，只要能查明死者的繼承人是誰，改列死者的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仍然可以符合當事人合一確定的要求。所以這種當事人適格的瑕疵，是可以補正的，法官應當依法先命令原告限期補正當事人適格，如果原告如期完成補正，訴訟就可以繼續進行，如果原告置之不理，基於任何共有人只能對全體共有人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不能只選擇性的對一部分的共有人行使，這時法官可以認為原告的請求顯然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的請求。

在共有人起訴後才死亡的情形，原告起訴的時候是符合當事人合一確定的要求，沒有當事人適格的瑕疵，但已死亡的被告客觀上不可能還會來開庭，訴訟若不中斷，不足以保障死者的應有部分的權利；訴訟也不會因為有當事人死亡就自動終結，必須等到死者的全體繼承人都依法聲明承受訴訟³⁶，也就是全體繼承人都向法院表示願意承接死者生前還沒完成的訴訟之後，訴訟才能繼續進行，否則訴訟原則是依法當然停止的³⁷，而且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都發生停止的效力。如果原告是死者的繼承人之一，為免違反兩造當事人對立原則，只有原告以外的其他繼承人可以合法承受訴訟。

不論是哪一種當事人死亡的情形，因為民眾常常會疏忽而沒有在繼承土地之後去辦妥繼承登記，土地登記謄本常常無法反映真實，所有權登記名義人是目前實際所有權人的上一代甚至再上一代的，所見多有，加上繼承人往往人數很多，為了查明繼承人有哪些人，常要耗費相當的時日。所以光在程序上等待原告補正全體共有人，是實務上分割共有物訴訟容易久懸的主要成因。此外國民有遷徙的自由，戶籍資料上面登記的戶籍地址，不一定是共有人真正居住的地方，只要任何一個共有人沒有受到法院的合法開庭通知³⁸，訴訟就不能辯論終結³⁹，分割共有物訴訟具有當事人眾多的先天特色，更容易遇到開庭通知不能合法送達的情況，這時法院又需要查明共有人實際的住居所在哪裡，重新送達，這也是分割共有物訴訟容易久懸的另一個成因。

根據司法院頒布的《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⁴⁰，土地的價值如果超過新臺幣150萬元，是可以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的案件類型，第一審到第三審的辦案期限分別是2年、2年、1年，總計至少需要5年；如果土地的價值低於新臺幣150萬元，只能上訴到第二審高等法院，則需要4年；此外還有簡易訴訟程序的分割共有物，由於第一審的期限比較短，只有1年4個月，所以總計是3年4個月。而前面提到的期限，都還不包括每一審級之間等待當事人繳納上訴費、移審、送卷的工作期間，如果再加上去的話，時間還會需要更長。

限期辦案要點	一審	二審	三審
一般程序	2年	2年	1年
簡易程序	1年4個月	2年	

須逾150萬

各種程序辦案期限

本案解析

因此在法官沒有不當的拖延案件進度的情況下，對於補正當事人和查詢住所地址重新送達等程序上的基本要求，小栗的媽媽也只能耐心等待。如果小栗的媽媽恰好知道某些當事人的繼承人或當事人的實際居住地點，小栗的媽媽可以主動報告法院，幫助全體當事人都節省一些時間，這也正是學理上所說的「當事人促進訴訟的協力義務」⁴¹。

陸、小 結

由於物的共有，會將全體共有人的所有權都綁在一起，只有按照法律所定的議決門檻，才能對共有物進行管理或處分，在知識產業發達的e化經濟時代，共有制度容易影響物的流通，在使用、收益或交換上也常衍生許多紛爭，徒增交易成本和訴訟成本。站在物盡其用的角度，過度僵化的共有其實是不利於社會整體經濟發展的。法律賦予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使共有關係易於消滅，對於公益及私益都有幫助，被稱為「共有物分割自由原則」⁴²，為了落實這個原則，法院也透過共有物分割訴訟的操作，幫助共有人簡化共有關係。希望透過本文的扼要導覽，能讓讀者了解分割共有物訴訟的大概形貌。



【註釋】

- 1 民法第756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 2 民法第820條第1項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3 民法第819條第2項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4 除了分割共有物事件以外，其他常見的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類型，還包括：土地通行權事件，必須把想通行的土地的全體共有人列為被告；公同共有債權行使事件，必須把債權的全體共有人列為原告；民法第244條的撤銷詐害債權事件，必須把債務人以及債務人行為的相對人一同列為被告；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確認租約無效事件，必須把全體出租人（地主）列為原告，全體承租人（佃農）列為被告。
- 5 「當事人適格」簡而言之是指在具體訴訟個案之中可為當事人之資格。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
- 6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參照。
- 7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
- 8 B、C、D公司積欠A公司貨款，本質上就是3個不同的社會紛爭，A公司本來就可以選擇個別分開起訴。之所以允許A公司合併提起共同訴訟，是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一起告對當事人比較方便省時、省力、省錢。
- 9 民事訴訟法第53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 10 民事訴訟法第54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11 民事訴訟法第56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12 所謂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例參照）。用白話講，就是被告完全承認原告的請求。
- 1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
-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 14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15 司法實務一向也肯定分割共有物訴訟的聲明非拘束性。例如：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時，分配原物與變賣之而分配價金，孰為適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792號判例參照）。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即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方法之不當，遽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參照）。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如分割共有物訴訟），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等，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共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是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設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9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16 常見的形式形成訴訟，還包括「土地的經界確認訴訟」，法院關於土地地界的認定，不受當事人主張的界址位置拘束。
- 17 民事訴訟法第388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訴外裁判，當事人不受拘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765號判例參照）。
- 18 民事訴訟法第256條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19 民法第824條第1項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 20 民法第824條第2項本文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21 民法第823條
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
- 22 共有人就共有物已訂立協議分割契約者，縱使拒絕辦理分割登記，當事人亦僅得依約請求履行是項登記義務，而不得訴請法院按協議之方法，再為分割共有物之判決（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198號判例參照）。
- 23 民法第824條第2至4項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 24 以上兩種原物分配兼採金錢補償的方法，實務具體的作法是：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較高及分得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判例參照）。
- 25 民法第824條第5至6項
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 26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審判上共有物分割方法，在德、日、瑞民法，固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價金分配為例外，但我民法對於二者，則無分軒輊，均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其分割方法縱使選擇兩者之一或併用兩者，亦屬無妨。但就同一共有物對於全體共有人，應採相同之分割方法（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27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
- 2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參照。
- 29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參照。
- 30 建築法第44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不得建築。
前述條文雖未限制建築基地的最小分割面積，但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必須與鄰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的標準之後，才可以建築。則分割共有土地時，自然應該儘量避免分割成畸零地，否則分到的土地將來難以作為建築之用，就會失去經濟價值，再不然就是應該考慮採取變價之方式。
- 31 民法第824條第7項
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2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 3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
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間、八七水災等）為必要。
- 33 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

就系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

- ³⁴ 分割共有物之訴，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否則，如不顧慮經濟上之價值，一概按其應有部分核算之數量分配者，顯失公平。惟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物，如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應認為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得以金錢補償之。例如甲、乙共有二層樓房一幢，各有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樓上樓下面積相等，但樓下房屋價值較樓上房屋為高，如依價值之二分之一分配，則分得樓上房屋者將更分得一部分樓下房屋，無法為經濟上之利用，此際可由甲、乙二人分別分得樓上及樓下房屋，而由分得樓下房屋者以金錢補償分得樓上房屋之人（最高法院63年度第6次民庭總會決議參照）。
- ³⁵ 上訴人為第一審之原告，其對被上訴人起訴是否有訴訟實施權，即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照）。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例參照）。關於當事人之適格有無欠缺，乃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民事訴訟法第475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參照）。
- ³⁶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民事訴訟法第176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 ³⁷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民事訴訟法第173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³⁸ 關於送達的規定，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23條到第153-1條。
- ³⁹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 ⁴⁰ <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20171020-1872-d1.pdf>
- ⁴¹ 詳見邱聯恭，程序利益保護論，頁290以下；許士宦，民事訴訟法第59次研討會發言紀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頁33；沈冠伶，摸索證明與事證蒐集開示之協力，民訴研討會第92次研討會發言紀錄，法學叢刊，202期，頁201。
- ⁴² 前大法官也是民法學權威王澤鑑、謝在全均將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文的立法政策，稱為共有物分割自由原則。也就是說只有在符合同條項但書的兩種情形下（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當事人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的自由才會受到限制。